

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本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三）審查教科用書選用及自編教科用書。
 - （四）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
 - （五）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六）其他有關學校課程發展事宜。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任；另置委員二十人，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
 - （二）年級導師代表三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
 - （三）領域教師代表九人：由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由特殊教育教師推派擔任之。
 - （五）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擔任之。
 - （六）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擔任之。
- 四、本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分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九個小組；各小組每學期應召開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其該會任務、組成及召開方式由學校另定之。
- 五、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三)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 議決下學年課程計畫陳報教育局，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六) 本會開會時，委員因故未克出席，得委請職務相關人員代表出席。

(七)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六、有關本會行政、課程與課務規劃、課程評鑑及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規劃等事務，由教務處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